



#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642	641	20,784	10,843
銷售成本		<u>(8,667)</u>	<u>(526)</u>	<u>(15,128)</u>	<u>(10,349)</u>
毛利		2,975	115	5,656	494
其他收入		—	—	160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56)	—
分銷成本		(325)	(41)	(2,168)	(3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8,096)	(1,653)	(20,925)	(5,299)
財務成本		<u>(3,401)</u>	<u>(207)</u>	<u>(7,277)</u>	<u>(207)</u>
除稅前虧損		(8,847)	(1,786)	(25,110)	(5,357)
稅項	4	<u>(105)</u>	—	<u>(411)</u>	<u>(1)</u>
期內虧損		<u>(8,952)</u>	<u>(1,786)</u>	<u>(25,521)</u>	<u>(5,35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匯兌儲備

— — 2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958) (633) 445 (6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10) (2,419) (25,074) (5,9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54) (1,670) (24,856) (5,018)

非控股權益

102 (116) (665) (340)

(8,952) (1,786) (25,521) (5,3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12) (2,303) (24,409) (5,651)

非控股權益

102 (116) (665) (340)

(9,910) (2,419) (25,074) (5,99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2.64分) (0.58分) (7.27分) (1.75分)

##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7-228 號生和大廈 23 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放牧業務及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營運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放款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申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放款服務；及
- (d) 資訊科技服務。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放款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透過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rin」)、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 Link」)以及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而引入。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能及相關產品銷售	5,853	641	10,961	10,843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730	—	2,203	—
放款服務收入	552	—	961	—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	4,507	—	6,659	—
	<u>11,642</u>	<u>641</u>	<u>20,784</u>	<u>10,843</u>

## 4. 稅項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5.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054)</u>	<u>(1,670)</u>	<u>(24,856)</u>	<u>(5,01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342,373</u>	<u>290,124</u>	<u>341,752</u>	<u>286,934</u>
----------------	----------------	----------------	----------------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8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752,000股(二零一五年：286,934,000股(重列))計算。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6.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附註c)	(18,000,000)	(95,400)
法定股本增加	<u>1,000,000</u>	<u>5,3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000,000</u>	<u>15,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92,490	9,108
發行股份(附註a)	190,000	780
發行紅股(附註b)	1,141,245	4,680
股份合併(附註c)	<u>(3,081,362)</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42,373</u>	<u>14,56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每股0.164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元)之所得款項即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0,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93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b)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發行紅股方式增加，方法為將扣除股份溢價賬之5,7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0,000元)用於按面值繳足1,141,245,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所依據之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

期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 7. 儲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348	124,756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期內虧損	—	—	—	(5,018)	(5,018)	(340)	(5,358)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33)	—	(633)	—	(63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633)	(5,018)	(5,651)	(340)	(5,991)
發行股份	760	22,941	—	—	23,701	—	23,7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108	147,697	4,749	(115,343)	46,211	2,831	49,04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108	147,696	5,668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期內虧損	—	—	—	(24,856)	(24,856)	(665)	(25,5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	2	—	2	—	2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45	—	445	—	445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47	(24,856)	(24,409)	(665)	(25,074)
發行股份, 已扣除開支(附註6)	780	24,677	—	—	25,457	—	25,457
發行紅股(附註6)	4,680	(4,680)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	—	—	—	—	1,824	1,8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b)	—	—	—	—	—	(1,072)	(1,0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568	167,693	6,115	(150,805)	37,571	1,276	38,847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Kirin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67,000元(相等於10,7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Red Rabbit之51%股權，該公司於菲律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20,950,000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始通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784,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716%至約人民幣11,6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5,65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則為27.2%(二零一五年：4.6%)。營業額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若干業務，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長約人民幣9,823,000元主要由於收購Kirin及Red Rabbit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16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92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9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626,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電腦開支、薪金、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52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58,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i)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及(iv)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之節能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式中央空調改造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如商業樓宇及城市集中供熱系統。近年，房屋銷售及價格持續下跌，加上內需疲弱，使中國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經濟持續結構轉型，令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

近期中國經濟下滑，對基建相關行業帶來更嚴重衝擊，原因是鋼材、水泥、煤和鋁的需求大幅下降，造成工業產量急速放緩以及閒置產能增加。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多家鋼鐵廠、水泥廠、煤礦開採和精煉廠及重工業廠房押後或暫停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節能設施。當中國政府推出限制污染及過度擴張產能之若干規則和政策，有關不利形勢在二零一四年初及年中更見明顯。

此外，全球市場能源市場之整體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大跌。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一直下挫。能源效益及節約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最終觸發能源效益市場的割喉式競爭。為爭取有限的業務機會，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本集團節能業務有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本集團要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簽訂節能合約正面對種種困難。

故此，節能及能源效益方案以及節能及照明服務兩者的營業額大幅下跌。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連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節能業務營運，並專注前景樂觀之業務分部，以冀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豐厚之回報。

由於經營環境欠佳，且本公司位於徐州及紹興之兩家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節能業務之財務表現在可見未來仍未如理想，並將該業務縮減至最小。

本集團持續發掘分散業務風險之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 Red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擁有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 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 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之 51% 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包括研發及設計新軟件、改善現有軟件、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硬件及軟件、建設及安裝電腦化資料系統，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為應付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以應付市場推廣及促銷、招聘及培訓、更新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現有辦公室之遷址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節能業務之短期目標為減低營運成本及將營運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擬購入其用於節能業務之辦公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在可見將來，在市況顯著改善之前，本集團將不會擴大其節能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今後將積極尋找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373,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02,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約3,312,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當中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8,46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1%；及本公司經發行68,4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40%。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完成，合共發行68,46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9,73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得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記錄冊：

### 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許志軍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62,019,660	18.11%
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2,019,660	18.11%
Button Hill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2,019,660	18.11%

附註：所披露權益乃 Button Hill Limited 持有有於 62,019,66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Button Hill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 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期間主要事項

###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當中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及本公司經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3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合共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822,000元（相等於31,04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另外，本公司董事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多於約102,71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方法為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855,933,750股普通股（「發售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之51%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並以現金方式繳付代價之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 Luck Shamrock Limited 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380,000 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600,000 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全面公開及問責。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其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規定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董事就證券交易採納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